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国家环境保护局. -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3

ISBN 7-80135-466-4

I. 中… II. 国… III. 生物多样性-国际条约-执行(法律)-调查报告-中国
IV. X1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4938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6 3/8
印数 1—800 字数 165 千字

ISBN 7-80135-466-4/X·1279

定价: 18.00 元

项目主持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局*

项目参加单位 外 交 部
国 家 计 委
国 家 教 委*
国 家 科 委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建 设 部*
农 业 部*
林 业 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 关 总 署
新 华 社
中 国 科 学 院*
国 家 专 利 局
国 家 海 洋 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人 民 日 报 社
光 明 日 报 社

项目支持单位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项目承担单位 国家环保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注：标有“*”者为提交部门分报告单位。

前 言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起草、讨论和谈判。中国政府一直派代表参加了自1988年11月—1992年5月整个《公约》起草、讨论和政府间谈判过程中的10次重要会议，与其他国家代表一起努力工作，为《公约》文本的最终通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92年6月3—14日，举世瞩目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李鹏总理、宋健国务委员等中国政府领导人出席会议。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于6月11日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使中国成为《公约》第64个签约国。李鹏总理于6月12日在联合国环发大会首脑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阐明中国政府对解决世界环境与发展问题的5项主张，并指出：中国的环境问题是全球性环境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深知自己在保护地球生态环境方面的责任和可以发挥的作用，从这一点出发，中国十分重视和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的有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并签署了多项国际公约和协议。中国愿意承担与本国发展水平相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并为解决世界环境与发展问题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于1993年1月5日递交批准文本，是世界上较早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自签署《公约》以来，中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很多成就。本报告内容主要反映了签署《公约》以来国内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履行《公约》第6条义务方面的进展。

本报告的编写是在“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的指导下进行的，该履约协调组由国家环保局牵头，有国务院所属的20个部门参加。履约协调组在其1997年5月13日召开的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编写的工作大纲和具体编写提纲，又在其199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8次会议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该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的编写遵循了《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第Ⅱ/17号决议及其附件（关于履行公约第6条国家报告的建议指南）的要求，报告的内容包含了“建议指南”的主要方面。

本报告编写项目由国家环保局组织实施，并由国家环保局南京环境科学

研究所具体承担。项目专门成立了编写专家组，编写专家组以国家环保局指定的专家牵头，林业部、农业部、国家教委、国家海洋局、建设部、中科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各指定 1 至数名专家或主管官员参加组成。其他部门参加了报告的讨论、审议和修改。

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共召开两次研讨会，其中第二次研讨会是一次全国性研讨会，不仅有参与编写的 20 个部门参加，还邀请了非政府学术组织的代表参加。两次研讨会的讨论意见对报告的修改和完善产生了重要影响。

此报告是中国政府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一份国家报告，中国希望通过本报告的编写和交流，进一步促进本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学习其他国家在履行《公约》方面的成功经验。

目 录

执行概要	(1)
第一章 引 言	
1.1 中国生物多样性及其重要性	(5)
1.1.1 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	(5)
1.1.2 中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6)
1.2 本报告编写背景与目标	(7)
1.2.1 有关编写背景	(7)
1.2.2 报告编写目标	(7)
1.3 《公约》第 6 条目标与任务	(8)
1.3.1 《公约》第 6 条目标	(8)
1.3.2 履行《公约》第 6 条的任务	(8)
1.4 中国政府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动	(9)
1.4.1 建立国家履约协调机构	(9)
1.4.2 制定《行动计划》	(9)
1.4.3 进行国情研究	(9)
1.4.4 出席缔约国大会	(10)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	
2.1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11)
2.1.1 中国环境与发展的对策	(11)
2.1.2 《中国 21 世纪议程》	(11)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 远景目标纲要》	(13)
2.1.4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4)
2.2 《国情研究报告》确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14)
2.2.1 法规建设	(15)
2.2.2 机构建设	(15)
2.2.3 人力资源开发	(15)
2.2.4 政策体系建立	(16)
2.2.5 保护设施建设	(16)
2.2.6 科学技术发展	(16)
2.2.7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17)
2.2.8 国际合作原则	(17)
2.3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17)
2.3.1 《行动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优先行动	(17)

2.3.2	《行动计划》确定的优先保护生态系统·····	(19)
2.3.3	《行动计划》确定的优先保护物种·····	(19)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跨部门行动计划与政策		
3.1	中国环境保护行动计划(1991—2000年)·····	(20)
3.1.1	森林保护与持续利用·····	(20)
3.1.2	草原保护与持续利用·····	(20)
3.1.3	生态农业建设·····	(21)
3.1.4	海洋环境与海洋资源的保护·····	(21)
3.1.5	物种保护·····	(21)
3.1.6	湿地保护·····	(22)
3.1.7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22)
3.2	国家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	(22)
3.2.1	国家环境保护目标·····	(22)
3.2.2	国家环境保护基本政策·····	(23)
3.2.3	“九五”期间自然保护重点领域·····	(23)
3.3	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1996—2010年)·····	(24)
3.3.1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现状·····	(24)
3.3.2	全国自然保护区规划目标·····	(25)
3.3.3	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方案·····	(25)
3.4	全国环境保护执法大检查·····	(26)
3.4.1	国务院发布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通知·····	(26)
3.4.2	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实施·····	(26)
3.5	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7)
3.5.1	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1996—2010年)·····	(27)
3.5.2	生物多样性宣传的跨部门行动·····	(28)
3.5.3	生物多样性教育的跨部门行动·····	(30)
3.6	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计划和实施行动·····	(31)
3.6.1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	(31)
3.6.2	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32)
3.6.3	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计划·····	(32)
3.6.4	中科院系统生物多样性科技计划的实施进展·····	(33)
3.6.5	国家教委系统生物多样性科技计划的实施进展·····	(35)
3.7	加强环境保护的信贷投资政策·····	(37)
3.7.1	加强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政策·····	(37)
3.7.2	加强环境保护的银行信贷政策·····	(37)
3.7.3	加强环境保护的国家财政政策·····	(38)
3.8	加强旅游区环境保护的政策·····	(38)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部门政策、法规、计划及其实施进展		
4.1	环保部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法规、计划及实施进展·····	(40)

4.1.1	自然保护政策·····	(40)
4.1.2	自然保护区法规建设·····	(41)
4.1.3	自然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42)
4.1.4	政策、法规、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44)
4.1.5	一般措施·····	(46)
4.2	林业部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法规、计划及实施进展·····	(47)
4.2.1	有关政策·····	(47)
4.2.2	有关法规·····	(48)
4.2.3	有关行动计划与方案·····	(48)
4.2.4	政策、法规、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50)
4.2.5	一般措施·····	(52)
4.3	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法规、计划及实施进展·····	(53)
4.3.1	有关政策·····	(53)
4.3.2	有关法规·····	(54)
4.3.3	有关行动计划与方案·····	(56)
4.3.4	政策、法规、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57)
4.3.5	一般措施·····	(59)
4.4	海洋部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法规、计划及实施进展·····	(60)
4.4.1	有关政策·····	(60)
4.4.2	有关法规·····	(60)
4.4.3	有关行动计划与方案·····	(60)
4.4.4	政策、法规、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63)
4.4.5	一般措施·····	(65)
4.5	城建部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法规、计划及实施进展·····	(65)
4.5.1	有关政策·····	(65)
4.5.2	有关法规·····	(66)
4.5.3	有关行动计划与方案·····	(67)
4.5.4	政策、法规、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67)
4.5.5	一般措施·····	(68)
4.6	中医药部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法规、计划及实施进展·····	(70)
4.6.1	有关政策·····	(70)
4.6.2	有关法规·····	(71)
4.6.3	有关行动计划与方案·····	(71)
4.6.4	政策、法规、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72)
4.6.5	一般措施·····	(73)

第五章 履行《公约》第6条的进一步行动

5.1	《公约》第6条履行现状评估·····	(75)
5.1.1	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地位的认识·····	(75)
5.1.2	关于生物多样性法规建设·····	(76)

5.1.3	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	(77)
5.1.4	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方面	(79)
5.2	履行《公约》第6条的进一步行动	(81)
5.2.1	政策建立的优先行动	(81)
5.2.2	法规建设的优先行动	(81)
5.2.3	部门和跨部门行动计划与方案的制定	(82)
5.3	已有战略、计划与方案的进一步实施	(82)
5.3.1	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的进一步实施	(82)
5.3.2	珍稀濒危物种移地保护规划的进一步实施	(83)
5.3.3	生物多样性持续利用规划的进一步实施	(84)
5.3.4	生物多样性科研与教育计划的进一步实施	(85)
第六章 履行《公约》的监督机制和国家经验		
6.1	建立履行《公约》的国家监督机制	(86)
6.1.1	发挥履约牵头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	(86)
6.1.2	发挥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	(86)
6.1.3	加强国务院环委会的协调和行政监督	(86)
6.1.4	增强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	(87)
6.2	中国履约经验的总结	(87)
6.2.1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引导	(87)
6.2.2	生态建设工程的广泛实施	(88)
6.2.3	行政管理体系的建立	(88)
6.2.4	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	(88)
主要参考文献		(90)
附录1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成员暨本报告审阅人名单		(91)
附录2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参加编写人员名单		(92)

执行概要

1. 中国的生物多样性

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特别丰富的国家之一，分布有高等植物 30 000 余种，脊椎动物 6 347 种，分别占世界总种数的 10% 和 14%。中国生物物种不仅数量多，而且特有程度高，生物区系起源古老，成份复杂，并拥有大量的珍稀孑遗物种。中国辽阔的国土、多样化的气候以及复杂的自然地理条件形成了类型多样化的生态系统，包括森林、草原、荒漠、湿地、海洋与海岸自然生态系统，还有多种多样的农田生态系统，这些多样化的生态系统孕育了丰富的物种多样性。中国有 7 000 年的农业历史，在长期的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作用下，为适应形形色色的耕作制度和自然条件，形成了异常丰富的农作物和驯养动物遗传资源。然而，由于中国人口众多，经济不发达，保护与开发的矛盾尖锐，导致对生物资源的过量利用和自然生境的日益缩小，使生物多样性遭受威胁。中国生物多样性是全球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中国生物多样性将会对保护全人类自然遗产作出巨大的贡献。

2. 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

中国在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发大会上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于 1993 年 1 月 5 日批准《公约》，成为世界上率先批准《公约》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中国对《公约》的履行采取了认真的态度，不仅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组织的多种《公约》后续行动和出席《公约》缔约国大会，还在国内组织实施了一系列的履约行动和措施，认真履行了对《公约》义务的承诺。

（中国政府早在 1992 年 11 月就发布了落实联合国环发大会精神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提出国家经济发展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植树造林，推广生态农业，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运用经济手段保护环境等。在 1996 年 3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中，再次强调了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国务院于 1996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决定》中明确提出“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自然保护区”。）

为了履行《公约》第 6 条，中国于 1992 年开始编制《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并于 1994 年 6 月正式发布该《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确定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的生态系统地点和优先保护的物种名录，并明确了七个领域的目标，包括 26 项优先行动方案。还根据保护的迫切性和可行性，提出需立即实施的 18 个优先项目。

与此同时，中国还编制并发布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该文件从中国具体国情和人口、环境与发展的总体联系出发，提出促进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对策和行动计划。特别是

以第 15 章专门论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针、保护目标、优先领域以及优先项目计划。

1995 年始，中国开始进行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项目，该项目对中国生物多样性的本底进行了概述和分析，评价了中国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估算了中国履行《公约》所需的全部额外费用和保护的效益，在总结中国保护与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已有努力的基础上，《国情研究报告》第 6 章阐述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能力建设的战略目标，包括法规建设、机构建设、人力资源建设、政策体系建立、保护设施建设、科学技术发展、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信息管理、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

3. 跨部门行动计划与政策

除了国家水平上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也积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纳入到跨部门的行动计划和方案之中。

1993 年，国家环保局与国家计委联合编制并发布了《中国环境保护行动计划》（1991—2000 年），该计划提出 90 年代环境保护目标、跨部门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和国家在环境保护政策与管理方面需要加强和改革的重点领域。这些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领域主要有：森林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草原保护与持续利用；防治土地荒漠化；防治水土流失；发展生态农业；海洋环境与海洋资源保护；物种保护；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等。

1996 年，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共同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提出今后 15 年中国环境保护分阶段的目标、政策和“九五”期间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计划指标等，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列为“九五”期间国家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

为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1995—1997 年，国家环保局和国家计委会同林业、农业、海洋、建设、地矿等有关部门，编制了《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1996—2010 年）。该《纲要》总结了全国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现状，提出 1996—2000 年和 2001—2010 年两个阶段的全国自然保护区规划目标，并制定了具体的规划方案。

1993 年至 1996 年，国务院环委会、全国人大环资委组织全国环保、林业、农业、工商管理、外贸、海洋、商业、公安、司法、新闻等多个部门，联合进行了全国环境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大检查，对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狩猎、收购、加工、进出口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并依法审理了数万件违法事件。

国家环保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等部门于 1996 年联合制定并发布了《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1996—2010 年）》；全国人大环资委、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环保局、林业部、农业部、水利部、共青团中央等 8 个部门联合从 1994 年起在全国进行了“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宣传主题包括了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科委在其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1990—2000—2010）》中，对生态环境保护、生物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发展提出一系列重点任务和关键技术；并在 1996 年制定的《社会发展科技计划》中，将生物多样性数据共享研究等纳入社会发展环保专项行动和“九五”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项目计划。中国科学院在其“21 世纪议程

行动计划”中，确定生物多样性为优先发展领域，还在其《“九五”及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和《21世纪宏观生物学发展战略与对策》中，将生物多样性研究列为21世纪中国科技发展战略重点。国家教委也在其“九五”重大基础科学研究计划中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环境系统、生物技术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在过去的数年中，中科院和国家教委已组织实施多项生物多样性科研重大项目，并在生物多样性研究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成就。

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4部门于1993年发布通知，要求“加强国际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发出通知，要求各级金融部门在信贷工作中重视生态资源的保护；财政部也于1995年发出通知，对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给予税收优惠；1995年，国家环保局会同国家旅游局、建设部、林业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通知，加强旅游区环境管理；等等。

4. 部门政策、法规、行动计划与方案

为了履行《公约》第6条和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林业部、农业部、国家环保局、国家海洋局、建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都积极努力，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本部门的政策、法规、行动计划和方案，并在实施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环保部门是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了一系列全国自然保护管理政策和经济政策等；实施了《自然保护区条例》，会同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了《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等；加强了自然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和湿地生态保护；发布了《中国环境保护21世纪议程》、《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等；牵头编制了《全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实施了《中国生物多样性数据管理》等项目；并在协调各部门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综合管理全国自然保护区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林业部门近年来建立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实行了野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和限额使用制度；发布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实施了《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制定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行动计划》、《全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中国21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执行“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的实施方案》、《大熊猫及其栖息地保护工程计划》等等；并在自然保护区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和植树造林等方面取得进展。

农业部门制定了农田基本保护区政策、发展生态农业的政策、节约和开发农村能源的政策等；制定并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实施了《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制定了《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农业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等；并在遗传资源保护、生态农业建设、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农业环境监测等方面取得实施进展。

城建部门实施了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的政策；发布了《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动物园野生动物移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的通知》等；制定了《大熊猫移地保护计划》、《朱鹮保护计划》、《华南虎保护计划》、《城市园林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多样性保护计划》、《城市珍贵园林植物品种资源的集中保护计划》等；并在珍稀濒危物种的移地保护方面取得进展。

海洋部门制定了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政策；发布了《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编制了《中国海洋 21 世纪议程》、《中国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海洋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红树林生态系保护和管理行动计划》等；并在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海洋信息管理和海洋环境监测方面取得进展。

中医药管理部门实施了中药材资源持续利用政策，坚持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方针；制定了中药行业 1991—2000 年产业政策；实施了《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编制了《中医药事业“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设想》；特别是在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编目和发展人工药材资源养殖、种植业方面取得进展。

5. 实施进展与进一步行动

中国政府及有关的主管部门一直致力于创造条件，争取资金，确保上述各项战略、行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启动与实施。实际上，几乎所有的行动计划和方案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实施，特别是《中国 21 世纪议程》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列出的优先项目，已有许多得到实施或正在启动实施计划。但是，从总的情况看，许多行动计划的实施启动很慢，主要原因是缺乏资金，在国家水平、跨部门水平和部门水平上都面临着资金短缺的困难，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支持。

履行《公约》第 6 条意义深远，任务繁重，虽然中国已采取了积极的履行措施，但尚存在差距和空白。在国家水平上，尚需在“国情研究报告”和“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跨部门水平上，需尽快完成“中国湿地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制定生物安全法规等；在部门水平上，要制定保护遗传资源、持续利用中药材、生物多样性科研和教育、保护红树林和珊瑚礁等方面的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还要制定一系列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中国在履行《公约》的实践中，已取得进展，并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生态建设、强化行政管理、促进部门协调等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中国还力图在国内建立实施履约行动的有效监督机制，并希望通过此次报告的编写，扩大国家之间的交流，以便向其他国家学习更多的经验。

第一章 引言

1.1 中国生物多样性及其重要性

1.1.1 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

(1) 物种多样性

中国有高等植物 30 000 余种, 仅次于世界高等植物最丰富的巴西和哥伦比亚, 居世界第三位。其中苔藓植物 2 200 种, 占世界总种数的 9.1%, 隶属 106 科, 占世界科数的 70%; 蕨类植物 52 科, 约 2 200—2 600 种, 分别占世界科数的 80% 和种数的 22%; 裸子植物全世界共 15 科, 79 属, 约 850 种, 中国就有 10 科, 34 属, 约 250 种, 是世界上裸子植物最多的国家; 中国被子植物约有 328 科, 3 123 属, 30 000 多种, 分别占世界科、属、种数的 75%、30% 和 10%。中国的动物也非常丰富, 脊椎动物共有 6 347 种, 占世界总种数 (45 417 种) 的 14.0%。中国是世界上鸟类种类最多的国家之一, 共有鸟类 1 244 种, 占世界总种数的 13.5%; 中国有鱼类 3 862 种, 占世界总种数 (19 056 种) 的 20.3%。包括昆虫在内的无脊椎动物、低等植物和真菌、细菌、放线菌, 其种类更为繁多, 目前尚难作出确切的估计, 因大部分种类迄今尚未被认识 (注: 上述物种统计数尚不包括台湾, 下同)。

(2) 生态系统多样性

就生态系统来说, 中国具有地球陆生生态系统各种类型 (森林、灌丛、草原和稀树草原、草甸、荒漠、高山冻原以及复杂的农田生态系统等), 且每种包括多种气候型和土壤型。中国的森林有针叶林、针阔混交林和阔叶林。初步统计, 以乔木的优势种、共优势种或特征种为标志的类型主要有 212 类, 竹类有 36 类。灌丛的类别更为复杂, 主要有 113 类, 其中分布于高山和亚高山垂直带, 适应于低温、大风、干燥和长期积雪的高寒气候的灌丛主要有 35 类, 如常绿针叶灌丛、常绿草叶灌丛及高寒落叶阔叶灌丛等; 暖温带落叶灌丛类型最多, 主要有 55 类; 其他亚热带常绿和落叶灌丛主要有 20 类, 这些均为森林破坏后所形成的次生灌丛; 热带肉质刺灌丛在中国分布局限, 约有 3 类。草甸可分为典型草甸 (27 类)、盐生草甸 (20 类)、沼泽化草甸 (9 类) 和高寒草甸 (21 类)。中国沼泽以草本沼泽类型较多 (14 类), 其次为木本沼泽 (4 类), 并有 1 类泥炭沼泽, 中国的红树林, 系热带海岸沼泽林, 主要有 18 类。草原分为草甸草原、典型草原、荒漠草原和高寒草原, 共 55 类。荒漠分为小乔木荒漠、灌木荒漠、小半灌木荒漠及垫状小半灌木荒漠, 共 52 类。此外, 高山冻原、高山垫状植被和高山流石滩植被主要有 17 类。海洋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有河口、潮间带、盐沼、红树林、港湾沿岸、海草床、珊瑚礁、上升流、大陆架、大洋、岛屿等。淡水生态系统类型尚无精确统计。

(3) 遗传多样性

中国是古老的农业国, 各地自然条件和耕作制度千差万别。在长期自然选择和人工

选择的作用下，为适应各种不同的自然条件和耕作制度以及多种利用需要，形成了各种作物异常丰富的遗传资源。中国是世界上的主要作物起源中心和多样性分布中心之一，据统计，中国栽培的农作物有 600 多种，其中 237 种起源于中国。由于栽培历史悠久，作物品种资源极其丰富，现已收集到各类作物遗传资源 30 多万份，其中禾谷类 20 万份，豆类 5.5 万余份，棉、麻、油、糖、烟等经济作物 3.1 万余份，蔬菜 1.8 万余份，果树 1.1 万余份，牧草、绿肥及其他 1.5 万余份。中国不仅每种作物拥有许多品种，而且有不少作物的野生种和野生近缘植物为中国所特有。例如，中国是水稻的起源地之一，全国约有水稻品种 5 万个，还分布有 3 种野生稻。

中国是世界上家养动物品种和类群最丰富的国家之一。80 年代中国农业科学院组织全国家畜家禽品种资源普查，于 1986 年公布的品种和类群有 596 个。据近 4 年来有关专著和报道，包括特种经济动物和家养昆虫在内，现有的品种和类群有 2 222 个，其中马 66 个，驴 22 个，牛 73 个，水牛 20 个，牦牛 5 个，绵羊 79 个，山羊 48 个，猪 113 个，鸡 109 个，鸭 35 个，鹅 21 个，火鸡 3 个，鸽 4 个，兔 14 个，骆驼 7 个，犬 9 个，鹿 7 个，麝 5 个，黑熊 5 个，雉鸡 3 个，其他如小灵猫、紫貂、水貂、银狐、北极狐、貉、海狸鼠、麝鼠各 1 个。家养昆虫中，蚕 1 270 个，蜂 16 个，金鱼 280 多个。

1.1.1.2 中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由于中国辽阔的疆土，古老的地质历史，多样的地貌和气候条件，形成了复杂多样的生境，因而孕育出极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就物种而言，高等植物特有种达 17 300 种，占中国高等植物种数的 57% 以上；脊椎动物特有种达 404 种，占中国脊椎动物总数的 10.46%。中国分布的脊椎动物和高等植物及藻类、地衣等重要生物类群种数占全世界同类生物类群总种数的比例一般都超过 10%（表 1-1）。

表 1-1 中国物种数与世界物种数的比较

分类群	中国物种数	全世界物种数	中国物种占世界（%）
哺乳类	581	4 170	13.93
鸟 类	1 244	9 198	13.52
爬行类	376	6 300	5.97
两栖类	284	4 184	6.79
鱼 类	3 864	19 056	20.28
淡水藻类	9 000	26 900	33.46
地 衣	2 000	20 000	10.00
苔 藓	2 200	23 000	9.57
蕨 类	2 600	12 000	21.67
裸子植物	250	850	29.41
被子植物	30 000	260000	11.54

1.2 本报告编写背景与目标

1.2.1 有关编写背景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该国为执行本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功效的报告”。《公约》第 23.4 (a) 条也要求缔约国会议应“按照第 26 条规定的递送格式及间隔时间，并审议此种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

1994 年 12 月在巴哈马首都拿骚召开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决定将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上考虑国家履约报告的形式和间隔时间。

1995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的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公约》秘书处提交一份文件，即“关于缔约国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时间的说明”（会议临时议程第 9 项）。此文件对国家报告的目标、可能的形式和间隔时间等都提出比较详细的建议。在可能采取的形式方面，提出 3 种选择：

①以主题为线索、突出重点的履约评估报告，选择主题的范围是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中确定的项目和优先重点，第一主题拟为履行《公约》第 6 条所采取的措施。

②对《公约》各条款履行的全面评估报告，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现状，履约的一般措施和具体措施（逐条评估）。

③上述两种形式的结合，即在早期履约阶段选择第 1 种形式，在以后阶段选择第 2 种形式。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公约》秘书处提出的说明，并形成“关于缔约国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时间”的第 II/17 号决议，决定：第一次缔约国国家报告将重点评估迄今已采取的履行《公约》第 6 条的措施，即“保护和持续利用的一般措施”，并采纳在生物多样性国情报告中获得的信息；国家报告的提交以第四次缔约国大会为期限；对于以后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将在第四次缔约国大会上决定，这将基于第一次履约报告的经验，并考虑《公约》履行的状况。II/17 号决议还有一个附件，即“关于履行《公约》第 6 条国家报告的建议指南”，对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内容提出建议范围。

1.2.2 报告编写目标

编写第一次国家履约报告的总目标是，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公约》各缔约国国家通过总结过去几年中各国在履行《公约》第 6 条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指出差距，提出今后进一步履行《公约》第 6 条的目标和行动，进而促进各国对整个《公约》各条款义务的履行。

对于中国来说，编写本报告的具体目标主要有：

①总结自 1992 年中国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来，为履行《公约》义务，特别是为履行《公约》第 6 条义务而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的进展。要尽可能从已制定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中国环境行动计划（1991—2000 年）》等文件中汲取相关的信息。

②评估已采取的战略、政策、计划和措施的有效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指出履